联合国 $S_{/2016/883}$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 November 2016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2016年10月20日刚果民主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 谨随函转递以下文件的副本:

- (a) 2016 年 10 月 18 日参加对话的所有利益攸关方签署的刚果民主共和国举行和平、可信和透明的选举的政治协议(附件一);
- (b) 乍得共和国总统兼非洲联盟主席伊德里斯·代比·伊特诺先生的新闻稿(附件二);
 - (c) 对话调解人埃德姆·科乔先生的新闻稿(附件三)。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伊尼纳斯•加塔•马维塔(签名)





101116

2016年10月20日刚果民主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附件一

刚果民主共和国举行和平、可信和透明的选举的政治协议

2016年10月

目录

前言

第一章: 选民名册

第二章: 选举的先后顺序

第三章: 选举日程表

第四章: 选举进程的公正和透明

第五章: 为选举进程提供安保

第六章: 全国各地的人员和财产安全

第七章: 选举预算和筹资

第八章: 选举行为守则

第九章: 共和国机构

第十章: 建立信任措施

第十一章: 《协议》的执行和监测

第十二章: 最后条款

前言

我们,刚果民主共和国政治和社会力量的代表们、总统多数派、政治反对派和民间社会以及刚果人士的代表们(下称缔约方),在包容各方的全国政治对话的背景下举行会议,以处理根据《宪法》规定的原则组织和平、可信和透明的选举问题,

在经修订的 2006 年 2 月 18 日《刚果民主共和国宪法》、联合国安全理事会 2016 年 3 月 30 日第 2277(2016)号决议以及其他相关的国家和国际法律和规范文书的指导下,

承诺充分遵守《宪法》,

现在认识到需要举行为期数年的包容各方的全国政治对话,以期改进选举进程,处理由此产生的矛盾和防止潜在的政治危机,

承诺促进对话及以妥协精神和平解决政治争端,同时以国家利益为上,

决心尊重民主价值观念,包括宽容、团结、妥协、平等、个人和集体的公民 自由、公平、自由的多党选举、三权分立、尊重机构、遵守法治、司法独立、遵 守法院裁决、遵守法律和条例、问责制、善政和通过选举民主更迭政府等,以此 加强法治,

在将协商一致作为作出决定的手段的指导下,并在经2016年9月5日对话全体会议修订的2016年8月23日通过的包容各方的全国政治对话路线图的指导下,

征召非洲联盟任命的调解人埃德姆•科乔先生阁下为证人,

考虑到 2015 年 11 月 28 日共和国总统关于举行包容各方的全国政治对话的 第 15/084 号命令,

意识到我们在上帝、国家、非洲和全世界面前的责任,兹议定如下:

第一章: 选民名册

第1条

为了确保选举进程是包容性的、可信的,并确保普选制,同时意识到 2011 年选举名册是不充分的和过时的,尽管 2015 年进行了修订,注意到得到联合国、法语国家国际组织和国家专家报告等专家报告补充的全国独立选举委员会的技术性意见,我们同意,应建立新的选民名册,并建议选举委员会应继续目前正在进行的选民身份查验和登记工作。

为了避免频繁修订选民名册所带来的大量费用,而这一费用是每一个选举周期及时举行排定的选举的障碍,我们建议,政府一旦完成正在进行的关于选民名

16-19134 (C) 3/14

册的工作,应尽一切努力使国家民众身份查验办公室得以建立一个刚果民主共和 国人口常设登记册,每一个选举周期将从中形成选民名册。

第2条

根据修订和补充 2004 年 12 月 24 日关于选民身份查验和注册的第 04/028 号法的 2016 年 6 月 29 日第 16/007 号法,新的选民名册应注册生活在本国及国外的所有投票年龄的刚果人。

第3条

选举名单应在 2017 年 7 月 31 日之前拟订,但有一项谅解,即这一期限涵盖 所有必要阶段,包括给竞标者的投标书的通知、签署和执行选举袋供应合同、选 民的身份查验和注册以及公示选举名单。

第二章: 选举的先后顺序

第4条

应建立总统、议会和省级选举的单一选举进程。

在技术和财政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地方、乡镇和城市选举应与总统、议会和 省级选举同时举行。

利益攸关方建议,政府应向选举委员会提供根据日程表举行上述选举所需的 充足财政和后勤资源。

第三章: 选举日程表

第5条

各方铭记建立新的选民名册的强制性最后期限,并正在筹备各项综合选举和举行此类选举,已商定综合日程表的以下组成部分:

- (a) 在2017年7月31日之前建立新的选民名册;
- (b) 呼吁在2017年10月30日之前颁布席位分配法,在此基础上举行选举;
- (c) 一旦排定了选举,选举委员会应筹备并在 6 个月内举行总统、国家议会和省级议会的选举。然而,选举委员会应与监测委员会,审查其工作日程表和进行必要的调整,确保予以成功执行。
- (d) 在技术和财政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地方、乡镇和城市选举应与总统选举、议会选举和省级选举同时举行。否则,它们应在不迟于总统、议会和省级选举 6个月之后举行。这一期限可延长一次。

第四章: 选举进程的公正和透明

第6条

为了确保选举进程对全体刚果公民公平、透明,并符合其他现有法律和规范 文书,各缔约方商定如下:

- (a) 保障所有观点有机会上公共媒体:
- (b) 私营媒体应遵守其满足公众需求的义务;
- (c) 政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应向所有投票中心派出受过适当培训的观察员和证人,以参与选举进程的主要阶段,选举委员会和其他相关部门应帮助这样做:
 - (d) 选举法应予以严格执行,以防止选举期间的欺诈和任何暴力行为;
- (e) 应查明境内流离失所者身份,并应采取适当步骤,在不影响让他们迅速返回其惯常居住地的必要措施的情况下,使他们能够登记和投票;
- (f) 应加强选举委员会和利益攸关方的常设协商论坛, 所有主要决定应以协商一致的方式作出;
 - (g) 应修订选举法,以考虑到性别问题和残疾人的关切。

第7条

应就分配给选举委员会的资金公布一份新闻稿。

第五章: 为选举进程提供安保

第8条

在对为选举进程提供安全保障面临的主要挑战进行全面和彻底的评估之后, 各缔约方建议采取下列主要行动:

一. 政府

- (a) 更新 2005 年 5 月 6 日关于为选举进程提供安全保障的行动计划的第 05/026 号法令,并向指导委员会提供用于执行其任务的资源;
- (b) 作为一个紧急事项,根据现行立法建立机制,以监测国内和国际非政府组织的活动;
 - (c) 确保政府机构、警察和安全部门一直超越政治;
 - (d) 重新建立民事登记记录,以确保公平的选举。

二. 独立的国家选举委员会

(a) 提高公众对选举进程的认识,提高利益攸关方对国家、省和地方各级选举面临的挑战的认识:

16-19134 (C) 5/14

- (b) 向在国外的刚果国民通报选举进程;
- (c) 增加受过培训的选举工作人员数量,同时考虑到有必要确保妇女和青年的公平代表权;
 - (d) 向选举安保干事提供充足的资源;
 - (e) 开放更多的选民登记和投票站,以确保公平和容易地获得登记和投票机会:
 - (f) 保障选票和敏感的选举材料的运输;
- (g) 在可能的情况下,鼓励和协助政党和独立候选人向其在投票站的代表提供足够的培训;
 - (h) 确保及时地向选举委员会工作人员支付工资,并确保他们签署承诺书;
 - (i) 让传统领袖和宗教团体参与提高对登记和选举进程的认识;
 - (i) 让大使馆和有组织的刚果社区领导人参与身份确认、登记和投票进程;
- (k) 特别关注行动有障碍者、盲人、白化病患者、老年人和怀孕妇女等弱势 群体的需求,在登记和选举进程中给予他们优先机会;
 - (I) 向盲人提供可靠的指南,以帮助他们投票给自己中意的候选人。

三. 政党

- (a) 向其支持者介绍选举情况,并传授他们基本公民学知识:
- (b) 签署并遵守行为守则;
- (c) 保证遵守选举结果和礼貌对待其他选民;
- (d) 确保妇女和青年在各党名单中得到充分代表权。

四. 传统领导人和宗教团体

- (a) 参与努力提高人们对选举的认识,同时意识到必须保持超越政治性;
- (b) 酌情协助选举委员会查明未登记的人的身份;
- (c) 促进各族裔群落和平共处。

五. 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联刚稳定团)

- (a) 支持政府加强能力和增加受过培训的选举安全官员的数量;
- (b) 向选举委员会提供后勤和技术协助,使其能够组织选举;
- (c) 确保安全理事会第 2277(2016)号决议的其他有关规定得到执行。

六. 视听通信高级理事会

- (a) 让所有利益攸关方有使用公共媒体的平等机会;
- (b) 保障言论自由:
- (c) 确保记者,包括驻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外国新闻记者,以道德的方式行事;
- (d) 对煽动仇恨的媒体机构实施处罚。

七. 民间社会

- (a) 保持超越政治;
- (b) 努力建立举行和平、可信和透明的选举的共识;
- (c) 促进和平与非暴力文化;
- (d) 教育公众并提高他们对选举的利害攸关的认识:
- (e) 传播有关规则和条例及行为守则;
- (f) 以冷静的方式观察选举和就此提出报告;
- (g) 客观评论所有选举问题。

第六章:全国各地的人员和财产安全

第9条

各缔约方注意到普遍存在的安全威胁,例如那些有可能妨碍公民行使其投票 权能力的威胁,其中包括:

- (a) 本地和外国武装团体的存在;
- (b) 火器的扩散和不受控制的流通;
- (c) 犯罪和主要城市犯罪活动猖獗;
- (d) 国家安全部队中一些无赖分子的活动;
- (e) 失业青年罪犯的问题;
- (f) 刚果自然保护学会和当地居民之间与国家公园和自然保护区边界有关的冲突;
 - (g) 人道主义方面的挑战,包括对境内流离失所者的管理;
 - (h) 经济犯罪,包括非法开采自然资源和洗钱,因有关地区的武器贩运而加剧;
 - (i) 国家缺乏权力;

16-19134 (C) **7/14**

- (i) 边界漏洞;
- (k) 对移徙者管理不善;
- (I) 各族裔群落间缺乏信任,在本国许多省造成族裔间冲突。

第10条

为了解决这些问题,并向公民提供安全,各缔约方呼吁采取以下适当措施:

- (a) 解除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活动的地方和外国武装团体的武装;
- (b) 扣押个人没有许可证持有的武器;
- (c) 建立热线和预警中心,以报告选举期间的任何威胁安全;
- (d) 在选举期间加强边境安全;
- (e) 振兴和加快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
- (f) 征聘更多的警察,以加强现有的工作人员和为投票站提供适当安全;
- (g) 确保全国各地存在有效的政府;
- (h) 采取适当措施,确保政府官员不参与政治;
- (i) 在整个选举期间向候选人提供足够的安全保障:
- (i) 查明境内流离失所者的身份,一旦其原籍地安全,将他们送回原籍地;
- (k) 为年轻人提供就业机会,以免他们被武装团体招募或遭政治领导人利用;
- (I) 特别关注遭受暴力侵害,包括性暴力行为侵害的女童、妇女和儿童受害者,并采取适当的预防和惩罚行动;
 - (m) 加强联刚稳定团和国家安全部队之间的合作,以确保公共安全和安保:
 - (n) 将难民营迁至离边界超过 150 公里的地方;
 - (o) 改善安全和国防机构工作人员的社会和专业地位;
- (p) 为国家的东部和北部,特别是在绑架和谋杀十分猖獗的地区,制定一项特别安全计划;
- (q) 查明生活在刚果境内的非法外国人并采取紧急措施,确保他们总体不妨碍人员和财产安全,特别是不妨碍选举进程。

第七章: 选举预算和筹资

第11条

利益攸关方建议,选举委员会应根据所选择的选项为整个选举进程编写一份 现实的预算,并有一份可信的和切合实际的行动计划。

第12条

利益攸关方建议,政府应当:

- (a) 为选举预算划拨所需资源,根据行动实施计划严格遵守与选举委员会商 定的付款计划;
- (b) 根据付款计划,为选举委员会预留一个季度的经费,以便为整个选举进程,包括安全安排提供经费;
 - (c) 提供一切必要的资源,以支付选举费用;
 - (d) 探讨如何精简选举制度,以削减选举费用。

第13条

利益攸关方建议, 议会应每个季度监测分配给选举委员会的预算的使用情况。

第14条

选举委员会应在签署本协议二十天(20)内,为整个选举进程编写一份详细的 预算并提交给政府。

第八章: 选举行为守则

第 15 条

为了确保选举进程以和平的方式进行,选举委员会应在总统、国家议会、省级议会以及地方、市镇和城市选举的候选人最后名单编制以后,立刻与利益攸关方协商,制定行为守则。

行为守则应列出必要的原则、承诺和惩罚,以确保和平和有序地举行各级选举。

第16条

参与不同的投票利益攸关方应承诺将签署并遵守守则。

第九章: 共和国机构

第17条

- 一旦确定选举不在宪法规定的时限内举行,为确保确实举行选举,各利益攸 关方商定了有关各机构的下列规定:
- (a) 为了与《宪法》保持一致,共和国总统的任职者应继续留任,直至新当选的总统宣誓就职;
- (b) 国家和省级议员、参议员、省长和副省长应继续留任,直至正式选出的继任者宣誓就职;

16-19134 (C) 9/14

(c) 在签署本协议的 21 天内,应组成新的民族团结政府。在不妨碍现行宪 法和立法条款的前提下,总理应选自签署本协议的政治反对党。

第十章:建立信任措施

第18条

各缔约方注意到政府为缓和紧张局势和建立信任所采取的措施。他们鼓励政府继续努力缓解紧张局势,以期促进和谐与民族和解。

第19条

利益攸关方同意下列建立信任措施:

- (a) 审查根据有关规则和条例任命反对党成员担任选举委员会成员事宜;
- (b) 加强选举委员会和各政党之间的联络委员会以及选举委员会、民间社会和其他非国家伙伴之间的协商论坛;
 - (c) 向选举委员会提供更好的技术资源,以及时传递选举的结果;
- (d) 确保妇女按照有关的国家和国际法律和监管文书,包括《刚果宪法》第14条、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1325(2000)号决议和《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非洲妇女权利议定书》平等参与各国家机构和机关以及政党;
 - (e) 增加青年对所有决策机构的参与;
 - (f) 保障所有刚果公民根据法律和秩序组织和(或)参与政治会议和活动的权利;
- (g) 保障作为选举进程的一部分,根据法律,利用媒体谴责任何和一切形式的骚扰、恐吓、干扰、威胁或暴力行为的权利;
 - (h) 尊重和保护记者和其他媒体专业人员报道政治活动;
 - (i) 确保政府机构、安全和情报机构及司法机构一直超越政治;
 - (i) 维护选举委员会成员的独立性;
 - (k) 严格遵守三权分立原则;
- (I) 不为获得政治利益而操纵年轻人, 而是承诺为他们提供学习和自由地形成自己的观点的机会;
 - (m) 对投票站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 (n) 鼓励相关的政治和社会利益攸关方在媒体或公众面前以负责任、和解的方式行事;
 - (o) 鼓励政府加紧努力,在全国各地提供免费小学教育;

- (p) 鼓励政府偿还国内债务;
- (q) 鼓励政府采取措施,增加公务员的薪金。

第十一章:《协议》的执行和监测

第20条

为了确保有效执行本协议,各缔约方同意设立一个委员会,以监测对话的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

第21条

监测委员会人员组成如下:

- (a) 总统多数党: 7名代表
- (b) 政治反对派: 7 名代表
- (c) 民间社会: 4 名代表

成员以各实体的代表的身份服务。

代表对话参与党派的刚果参与人应由各指定实体支付薪金。

监测委员会应在本协议签署之后一个月内举行就职会议,并应通过议事规则和本协议所涵盖的整个选举周期的工作方案。

第22条

监测委员会应负责:

- (a) 监测执行本协议的时间表;
- (b) 定期提供执行协议的进展的最新情况;
- (c) 对协议的有关条款作出解释,以便在各派之间出现纷争时找到解决方案;
- (d) 与选举委员会和政府一道定期评估选举进程。

第 23 条

支助小组成员的各组织应向监测委员会提供履行任务所需的此类援助和支持。

非洲联盟、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和其他区域组织可向监测委员会和政府派出评估团。

16-19134 (C) 11/14

第十二章: 最后条款

第24条

本协议向承诺遵守其所有条款的任何政治党派或团体和民间社会组织开放。

第 25 条

本协议应在参加包容各方的全国政治对话利益攸关方签署后生效。

2016年10月18日于金沙萨 刚果民主共和国包容各方的 全国政治对话调解人 埃德姆•科乔(签名)

2016年10月20日刚果民主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附件二

乍得共和国总统兼非洲联盟主席的新闻稿

乍得共和国总统兼非洲联盟主席伊德里斯·代比·伊特诺先生阁下对刚果民主共和国政治协议的签署表示欢迎。

非洲联盟主席伊德里斯·代比·伊特诺阁下,满意地注意到,在对 2016 年 9 月 1 日开始的包容各方的全国政治对话进行审议之后,刚果民主共和国政治协议得以签署。

在此之际,他向政府和参与了这一进程的其他利益攸关方表示最热烈的祝贺, 感谢他们的妥协精神,由于这一协议,得以为刚果民主共和国的自由、民主和透明的选举奠定基础。

他还欢迎确定了各方都能接受的总统和立法选举日期, 所有利益攸关方充分重申对《宪法》条款的承诺。

此外,他还向非洲联盟委员会任命的调解人埃德姆·科乔先生阁下表示热烈祝贺,他的耐心和决心使得取得这一重要成果成为可能。他还向调解人支助小组成员表示祝贺,他们对开展促成协议的进程作出了宝贵贡献。他还特别感谢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安理会第 2277(2016)号决议确立了对话的框架。

他呼吁没有参加对话的所有反对派成员加入由此产生的协商一致成果,使该国一劳永逸地消除危机的阴影,并支持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民渴望已久的和平与发展的势头。

主席重申,非洲联盟愿意在刚果民主共和国选举之前的整个期间支持该国。

2016年10月18日于金沙萨

16-19134 (C) 13/14

2016年10月20日刚果民主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附件三

调解人埃德姆·科乔的新闻稿

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包容各方的政治对话工作结束

包容各方的全国政治对话于今天,即 2016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二结束,对话的所有利益攸关方签署了政治协议。

在签字仪式上,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专员和联合国秘书长驻刚果民主共和国 副特别代表发言,调解人埃德姆·科乔致闭幕词。

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事务专员梅尔•谢尔吉大使认为,协议为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持久和平奠定了基础。

联合国秘书长驻刚果民主共和国副特别代表戴维·格雷斯利先生敦促所有刚果人支持和发扬光大《协议》所创造的势头,并致力于共同利益及根据《宪法》举行可信、和平的选举。

埃德姆·科乔强调指出,《协议》是一份文件,是属于刚果人民的一份承诺。 《协议》表达了刚果人民的希望,业经刚果人民签署。然而,他警告说,《协议》 的签署应被视为启动了最重要的阶段,这将需要确保《协议》实际得到执行。"你 们在这个大厅达成的共识必须得以持续,而不是短暂的",他说,并呼吁有效执 行《协议》。

事实上,对埃德姆·科乔来说,如果一项协议的条款得不到执行,其华丽的 辞藻或法律的精妙之处就一文不名。他最后说,"你们都是见证人。你必须取得成功。"

2016年10月18日于金沙萨